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052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52289_Attach01.doc、1090052289_Attach02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推動社區式家事商談服務合作機制」1份，各校請妥善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09年6月11日桃社兒字第1090049584號及衛生福利部109年5月14日衛授家字第1090900619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目的為引導離婚及家庭衝突案件之家長以子女利益為依歸，預防離婚事件對未成年兒少可能造成之身心發展影響及傷害，倘有符合服務需求指標之家庭請逕予轉介單位評估服務，以維護兒少權益。
- 三、又為協助面臨離婚事件之夫妻妥適解決婚姻紛爭，現行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民間團體已製作30餘款離婚事件與共親職議題宣導媒材清單如附，並置於網路廣為宣傳，請多加運用。
- 四、旨揭檔案已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，路徑：業務資訊-業務專區-學輔校安室-最新消息）。

輔導室 109/06/15 12:09



1090003303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
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